



BOC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LIMITED

| 董 事 報 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的特別股息為每股0.0366港元(並無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的股份合併)或每股0.183港元(經計及該股份合併)。此項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19.35億港元，並以經營業務得來之現金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股息總額約22.73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5,6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股本

本集團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2,5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所需之最早年度業績記錄)之摘要載於第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曾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同意前，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或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認股權(續)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去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	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計十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及總裁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29頁。

除劉明康先生及孫昌基先生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外，其他人士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的規定，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外，各董事須在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據此，李早航先生、和廣北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第31頁至第3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及總裁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及總裁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3,737,000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的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及總裁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以下列出有關向董事及總裁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授出之認股權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明康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孫昌基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590,600	-	-	1,590,600
劉金寶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平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華慶山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李早航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和廣北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周載群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張燕玲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總數：				-	13,737,000	-	-	13,737,000

除上文披露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份而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必須記入本公司股東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之權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亦同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之成員。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會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銀行	8,136,861,766 (附註1)	76.96%
中銀香港(集團)	8,118,861,766	76.79%
中銀(BVI) (附註2)	8,118,861,766	76.79%
華僑(附註3)	1,379,575,062	13.05%

附註： 1. 所示的股份數目，已包括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兩者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實益持有的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中銀(BVI)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香港(集團)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股本權益。
 3. 中銀(BVI)實益擁有華僑93.64%的股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銀(BVI)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華僑相同的股本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

集團在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和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123頁至第128頁。

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稽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

稽核委員會(續)

稽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稽核事宜之重要聯繫。此外，稽核委員會亦負責評估本公司之外部及內部稽核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年內，委員會審議了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財務政策文件。委員會成員包括單偉建先生(主席)、賈培源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平岳先生、和廣北先生及周載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稽核委員會曾分別舉行六次會議。

預算管理及滙報

每年制定的營運預算須經由董事會審批，方予採納。董事會通過年度預算後，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將會分解至各部門。本集團設有明確程序，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交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由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亦會參照營運預算，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滙報營運業績。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的一套財務報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定，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有時間均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劉明康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